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公告编号：2020-04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在担任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华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中审华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审华共有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79 人、从业人员总数 1941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36 人、转入 81 人、转出 8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 293 人。

3.业务规模

中审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4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4 亿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2 家，A 股市场收费总额 3664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 93.99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9 年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周俊杰	项目合伙人	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23 年，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是	无
贺云梅	质控复核人	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17 年，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赵益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12 年，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2020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财务审计费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 45 万元。与上一期相比，审计费用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及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截止 2019 年中审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以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较高，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鉴于中审华对公司业务熟悉、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收费相对合理，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鉴于中审华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多年来，中审华为公司提供了细致、认真的服务，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审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2020 年 4 月 8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本公司将对个别激励对象持有的 7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 1,214,106.00 元。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8,715.314 万元减少为 268,640.984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 年 4 月 10 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2、邮编：518073

3、申报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工作日 8:30-11:00；14:30-17:00

4、联系人：文俊宇

5、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6、传真号码：0755-86360638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 / 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应回避议案 8 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9,356,56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24,198,3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45,158,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9892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771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1812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4,108,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776398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视同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4,081,351	99.998025	117,000	0.001975	0	0.000000
H 股	442,652,211	99.437054	2,506,000	0.56294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366,733,562	99.958818	2,623,000	0.04118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4,081,351	99.998025	117,000	0.001975	0	0.000000
H 股	442,652,211	99.437054	2,506,000	0.56294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366,733,562	99.958818	2,623,000	0.041182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2,172,610	99.965806	1,736,141	0.029306	289,600	0.004888
H 股	443,514,711	99.630805	1,643,500	0.36919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365,687,321	99.942392	3,379,641	0.053061	289,600	0.00454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4,192,851	99.999907	4,600	0.000078	900	0.000015
H 股	445,158,2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369,351,062	99.999914	4,600	0.000072	900	0.000014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3,991,351	99.998025	117,000	0.001975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3,991,351	99.998025	117,000	0.001975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70,870,607	99.975159	117,000	0.024841	0	0.0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470,870,607	99.975159	117,000	0.024841	0	0.000000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70,780,607	99.975154	117,000	0.024846	0	0.0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470,780,607	99.975154	117,000	0.024846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3、4 项议案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刘晓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9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发布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事项由审批改为事后备案管理。据此，上述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作。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与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建")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 "本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四建承包"安徽长基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1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米市桥西路 8 号

4、注册资本：32,820 万元

5、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石材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资质贰级)；起重设备安装(资质贰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资质贰级)；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盆景制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服装、家具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销售；货物装卸；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1、发包人：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承包人：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长基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总包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与胭脂河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40521-59-03-029022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2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约壹亿元(￥：10,000 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最终工程造价以实际工程量计价为准。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将加快"安徽长基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的建设进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周边地区的半导体产业必要配套仓储及运输设施，可辐射服务于南京、马鞍山等多个周边城市，一方面落实公司继续拓展业务领域的战略举措，加大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领域的深耕力度，扩大公司在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充分利用马鞍山当地资源，借助马鞍山市打造"半导体之城"的产业定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快速成长。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2836)(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或解释，并与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并与 2020 年 4 月 10 日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